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朝医-2026-A-研所办公室-454-6

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党委书记

电话：010-852312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2152027B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授权代表：童朝晖

联系电话：01085231610

乙方：北京和兴创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职务：总经理

电话：18513027225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2号楼5层528-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991FXK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905室

授权代表：和六群

联系电话：1861826624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2026年改革与发展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和技术服务内容：

1.1 目标：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及服务内容，100%完成交付

围绕呼吸系统疾病（慢阻肺、重症肺炎/ARDS等）的临床诊疗需求，基于多模态数据（临床资料、影像数据、随访信息、呼吸机/监护仪等多系统设备数据），完成以下目标：

（1）建成稳定运行的临床研究EDC（电子数据采集）平台，支撑400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的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管理与质控；

（2）构建胸部CT影像的AI自动分割处理模型，实现肺野等基础解剖结构的标准化分割；

（3）构建基于多模态数据的慢阻肺诊断模型及急性加重预警模型，具备良好的泛化能力和可解释性；

（4）构建重症肺炎/ARDS智能预警模型，实现门急诊筛查到ICU转归的全流程风险分层预警，提前ARDS早期识别时间；

（5）完成医院临床数据中心（CDR）呼吸重症子库的升级建设，实现多系统数据实时接入、三级质控治理及辅助诊疗系统的模型训练与参数调优；

（6）完成辅助诊疗系统的多中心病例盲法对照验证及系统迭代优化，确保系统在真实诊疗路径下的有效性。

1.2 服务内容：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AI影像处理模型构建；

构建多模态AI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构建重症肺炎/ARDS智能预警模型；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辅助诊疗系统模型训练，参数调优；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3. 技术服务内容和进度：

服务项目	进度
------	----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	50个工作日
AI 影像处理模型构建	40个工作日
构建多模态 AI 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	50个工作日
构建重症肺炎/ARDS 智能预警模型	40个工作日
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 辅助诊疗系统模型训练，参数调优	50个工作日
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	40个工作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项目全部服务交付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

1. 乙方工作内容：在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AI影像处理模型构建；构建多模态AI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构建重症肺炎/ARDS智能预警模型；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辅助诊疗系统模型训练，参数调优；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等项目上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上述工作的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3. 保密原则：乙方承诺对甲方项目服务内容、本合同内容、患者数据信息等全部相关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服务项目的信息资料销毁或退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 推进原则：项目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不与甲方现有的工作流程相匹配。服务期内，当甲方的现有工作流程、服务内容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保证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



1.1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品目2-1）验收标准：

（1）EDC平台完成网页端、移动端APP及管理后台的定制化配置，实现多端数据采集与管理功能，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整；

（2）EDC平台可实现受试者信息可视化查询与报表生成，按研究需求定期导出数据、分析数据，并进行数据质控；

（3）完成400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的临床研究协助工作，数据采集完整率 $\geq 95\%$ ；

1.2 AI影像处理模型构建（品目2-2）验收标准：

（1）建立统一的影像预处理与标准化流程，包括DICOM解析、重采样及归一化等；

（2）基于深度学习方法构建肺野等基础解剖结构的自动分割模型，分割精度（Dice系数） ≥ 0.85 ；

（3）实现分割结果的标准化输出及接口封装，支持后续模型调用与数据利用。

1.3 构建多模态AI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品目2-3）验收标准：

（1）完成基于多模态数据（临床资料、影像数据及随访信息）的慢阻肺诊断模型构建；

（2）完成慢阻肺急性加重预警模型构建；

（3）模型具备良好的泛化能力（外部验证集AUC ≥ 0.75 ）和可解释性；

（4）模型能够输出风险评估和分级结果，支持临床辅助决策。

1.4 构建重症肺炎/ARDS智能预警模型（品目2-4）验收标准：

（1）完成重症肺炎/ARDS智能预警模型构建，包含基于规则、机器学习、深度学习



等多技术路线，并缩短重症肺炎/ARDS的早期识别时间；

(2) 完成可视化决策模块开发，深度嵌入医生站诊疗流程；

(3) 提供关键环节的质量问题提示和病情进展预警功能；

(4) 实现动态肺顺应性曲线绘制及机械通气脱机概率预测功能。

1.5 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品目2-5）验收标准：

(1) 完成医院临床数据中心（CDR）呼吸重症子库升级，实时接入血气分析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数据；

(2) 建立"三级质控"机制（设备端规则校验、接口层语义映射、模型层漂移监测），满足数据治理达标要求；

(3) 完成辅助诊疗系统模型的训练与参数调优，采用小样本在线学习策略，确保模型长期持续临床应用的有效性。

1.6 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品目2-6）验收标准：

(1) 支持不少于2家多中心，完成平台级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打通多中心目标患者病例数据；

(2) 采用前瞻性队列设计，连续纳入多中心患者进行盲法对照验证，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

(3) 完成系统在真实诊疗路径下的重症肺炎发生率、再入ICU率等指标的对照验证；

(4) 建立"人工-模型"双轨反馈通道，定期组织多中心共识会，完成系统迭代优化。

2.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



2.1 验收阶段划分：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发与部署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及相关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文档、模型技术报告、用户手册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30个自然日。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达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2 验收方式：

(1) 文档审查：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模型技术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甲方对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2) 功能演示：乙方在验收现场对全部服务功能进行逐项演示，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对各功能模块进行逐一核验，确认功能完整性和操作便捷性。

(3) 模型性能测试：甲方提供独立的测试数据集（甲方预留的未参与模型训练的数据），对AI影像分割模型、慢阻肺诊断模型、急性加重预警模型、重症肺炎/ARDS智能预警模型进行独立性能测试，测试结果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要求。

(4) 系统压力测试：对EDC平台及辅助诊疗系统进行并发用户数、响应时间、数据处理能力等方面的压力测试，系统须满足甲方业务峰值需求。

(5) 现场查验：甲方可组织相关人员到乙方工作现场或系统部署现场进行实地查验，核查系统部署、数据安全措施、运维保障等情况。

(6) 多中心用户验证：对于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成果，甲方可组织参与多中心验证的医疗机构代表进行用户体验评价和效果确认。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金额894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服务费为捌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金额885148.51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的7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625800元；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剩余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2682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户名：北京和兴创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59009200339234

4. 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项目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及是否存在项目质量问题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5. 在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
6.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



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本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泄密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同



或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安全运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以及其他各种违约情况，乙方在7日内或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三次及以上仍无法排除故障及实现合同目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服务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因服务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



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本合同共 10 页，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二条：附件1《费用测算明细》和附件2《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廉洁协议》和附件3《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北京和兴创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朝晖
王朝晖

乙方（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费用测算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摘要	人员/技术投入	金额 (元)
1	临床研究协助、临床数据平台研发及维护	EDC 平台定制化配置 (网页端、移动端 APP、管理后台)、400 例慢性气道疾病受试者临床研究协助、数据质控与定期导出、平台维护及培训	项目经理 1 人、EDC 工程师 1 人、数据管理员 1 人、临床协调员 2 人、运维专员 1 人	189000
2	AI 影像处理模型构建	胸部 CT 影像 DICOM 解析、预处理 (重采样、归一化)、肺野/肺叶自动分割模型构建、性能评估及接口封装	影像算法工程师 1 人、后端开发工程师 1 人	99000
3	构建多模态 AI 融合慢阻肺诊断模型和急性加重预警模型	临床资料/影像/随访多模态数据融合、慢阻肺诊断与 GOLD 分级模型、急性加重预警模型、可解释性评估	多模态算法工程师 1 人、影像算法工程师 1 人、后端开发工程师 1 人	149000
4	构建重症肺炎/ARDS 智能预警模型	基于规则/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构建预警模型、可视化决策模块、医生站集成、动态肺顺应性曲线、脱机概率预测	算法工程师 1 人、前端及后端开发工程师 2 人、测试和运维工程师 1 人	109000
5	多系统数据接入、数据治理与中台功能优化	CDR 呼吸重症子库建设、血气分析仪/呼吸机/监护仪设备接入、三级质控机制、小样本在线学习参数调优	数据治理工程师 1 人、系统集成工程师 1 人	149000
6	辅助诊疗系统多中心病例测试及系统迭代	多中心平台环境搭建、前瞻性队列盲法验证、人工-模型双轨反馈、模型迭代与多中心共识支持	后端开发工程师 1 人、系统集成工程师 1 人、运维专员 1 人	199000
合计: ¥894000 元整				



人员投入明细：

序号	角色	人数	投入人月	负责子项
1	项目总监	1	3	整体项目统筹
2	项目经理	1	3	整体项目管理
3	EDC 工程师	1	2.5	子项 2-1
4	数据管理员	1	2.5	子项 2-1
5	临床协调员 (CRC)	2	3×2	子项 2-1
6	影像算法工程师	1	2.5	子项 2-2、2-3
7	多模态算法工程师	1	2.5	子项 2-3、2-4
8	后端开发工程师	1	2	子项 2-2、2-3、2-4、2-6
9	数据治理工程师	1	1.5	子项 2-5
10	系统集成工程师	1	1.5	子项 2-4、2-5、2-6
11	运维专员	1	1.5	子项 2-1、2-2、2-3、2-4
	合计	12 人	—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和兴创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和兴创联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或盖章：

王朝峰

2026年7月3日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3日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和兴物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陈洪亮，联系电话 18604019269）。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



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

乙方单位：北京和兴创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章朝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吴涛

2026年7月 } 日

2026年7月 } 日